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百汇兴”）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博纳”）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押情况

1.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厦门百汇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6,25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岳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0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”）申请解除质押时止。中证登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就上述质押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厦门百汇兴持有公司股份 62,540,5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0%。本次质押后，厦门百汇兴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2,5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0%。

2.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厦门博纳将其持有的公司 3,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岳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6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”）申请解除质押时止。中证登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就上述质押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厦门博纳持有公司股份 33,002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6%。本次质押后，厦门博纳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

厦门百汇兴及厦门博纳本次通过股票质押方式融资所取得的资金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厦门百汇兴及厦门博纳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今后将通过自有资金、

自筹资金或收回到期投资等方式偿还。

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

厦门百汇兴及厦门博纳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7 日